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报告	2
三、风险管理信息	2
四、公司治理信息	3
（一）公司股东情况说明	3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3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3
（四）董事会职责、工作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3
（五）监事会职责、工作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4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	5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5
（九）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6
五、关联交易信息	6
六、重大事项信息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财务公司”或“公司”）是由传化集团发起并控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PH16Q
法定代表人	周升学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939 号浙江商会大厦 2 幢 5 层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总资产59.45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25.65亿元，贷款余额31.33亿元，无垫款发生。总负债47.56亿元，其中：吸收存款47.37亿元。2024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36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02万元。

三、风险管理信息

传化财务公司2024年继续坚持财务公司功能定位与监管导向，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合规管理力度，始终坚持“监管红线不容触碰、合规底线不容逾越”的原则，积极稳健的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强化信贷资源投入。坚持既定发展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紧抓合规风险管理，切实开展合规自查，持续不断

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内在合规风险管理水平。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股东情况说明

传化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母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传化财务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 2024 年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92539087031	7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609301348W	25%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大会职责：传化财务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包括：（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c）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d）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e）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f）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g）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h）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j）修改章程；（k）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议情况：2024 年，传化财务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于 3 月召开年度股东会议，对年度董监事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此外召开 2 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等事项。

（四）董事会职责、工作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1. 董事会职责：传化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包括：（a）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会的决议；（c）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k)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m)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n) 根据需要决定设立由股东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聘专业人士、专业机构人士等参与组成的专业委员会等董事会专业机构；(o)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各项规定，勤勉、忠实、独立、专业、合规地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基于公平原则，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各项工作有序进行。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每位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均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二。各位董事对经营情况、经营预算、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总经理等议案进行了表决。

3. 董事会人员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共有六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周升学先生、董事姚柱达先生、施建南先生、徐永鑫先生、郭军女士、范利民先生（职工董事）。

（五）监事会职责、工作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1. 监事会职责：传化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包括：(a)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 检查公司财务；(c)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d)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e)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f)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g)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h)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 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勤勉尽职，严谨审慎，独立发表监督意见积极参与监督公司的重大决策，各委员发挥审计监察、财务等的专业知识，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2024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共 1 次，监事会人员全部参加会议，充分履职。通过知悉董事会议案，参与并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治理、风险管理等工作。监事尽职监督董事、高管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要求的行为。

3. 监事会人员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共有三名监事，分别为监事长杨万清先生、监事郝会东先生、章永华先生（职工监事）。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传化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总经理	姚柱达
副总经理	陈钟敏
总经理助理	郑建彪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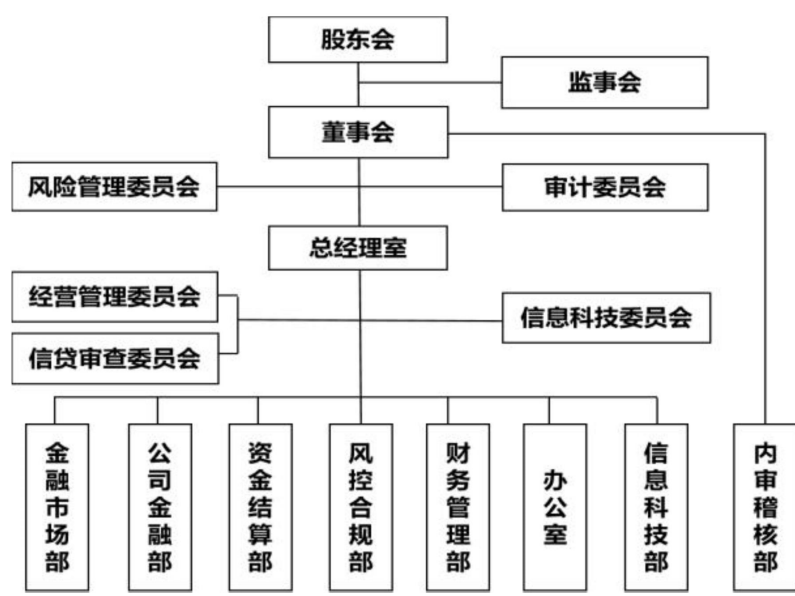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传化财务公司施行的薪酬制度包括《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除传化财务公司总经理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外，公司未向其他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递延支付。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传化财务公司下设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金结算部、风控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内审稽核部。



(九)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传化财务公司作为民营财务公司，党的领导能与公司治理融合，成立党支部并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健全，“三会一层”整体运作正常，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频次与内容符合要求，公司治理的基础建设和风险内控水平较持续提升。

五、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为《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办公场所、咨询服务、汽车费用、业务招待等，交易金额总计为 324.14 万元。

公司 2024 年所有关联交易的单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交易时点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累计金额未达到交易时点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因此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上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六、重大事项信息

无。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